

(11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的子洲县污水处理厂2025年度生产药剂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复合碳源、除磷剂(聚合硫酸铁)、PAM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巩义市诚鑫净水材料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70人, 营业收入为4650.00万元, 资产总额为1855.00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2. 三氯化铁、石灰、次氯酸钠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厦门汇科天工净水材料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7人, 营业收入为954.56万元, 资产总额为1254.28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宁夏纳吉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2月16日

备注: 1、投标人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,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,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

2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